

山东省财政厅文件

鲁财会〔2016〕16号

关于开展山东省高端会计人才 (行政事业类三期)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，省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快我省高层次会计人才培养，着力造就一批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高素质、复合型高端会计人才，根据《山东省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（2010—2020年）》（鲁财会〔2011〕42号）和《山东省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实施方案》（鲁财会〔2011〕43号）有关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行政事业类三期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名条件

山东省高端会计人才（行政事业类三期）培养坚持德才兼备原则，选拔政治素质高、专业功底深、业绩卓著，具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的优秀会计人才进行重点培养。基本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热爱会计事业；

（二）省直各部门（单位）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行政事业单位，分管财务工作的负责人、财务部门负责人及后备人才；

（三）具有经济管理类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，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丰富的财务工作经验，在职在岗从事财务会计工作 5 年以上；

（四）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（或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合格）或会计专业副教授以上职称；

（五）具有一定的英语水平；

（六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（年龄计算截止到 2016 年 4 月 1 日），身体健康。

二、选拔程序

（一）申报。报名人员由本人按要求填写《2016 年山东省高端会计人才（行政事业类）选拔培养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，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，连同《申请表》中所填列事项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，报驻地所在市财政部门审核，驻济中央和省属单位直接报省财政厅。

各市财政部门按《材料报送清单》（附件 2）要求，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并将《申请表》与证明材料复印件汇总后一并上报省财政厅。申报时间为 4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，各市财政局上报省财政厅截止时间为 9 月 10 日。

所有报名人员应登录山东会计信息网（www.sdkjxxw.cn）省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报名系统填报相关信息。

（二）笔试。笔试由省财政厅统一组织命题，实行集中闭卷考试，时间暂定 9 月下旬（具体考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），考试范围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、预算管理、财经法规和英语。

（三）面试。笔试结束后，省财政厅组织有关专家对试卷及申报材料进行审阅，按 1: 1.5 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员名单，并在山东会计信息网予以公布，同时书面通知考生本人。面试为结构化面试，时长为 8 分钟，主要考察考生自我认知、策划和决策能力、综合分析能力、组织协调与人际交往能力、语言表达与逻辑思维能力等。面试由省财政厅统一组织，一般安排在笔试后的第一或第二个周末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确定选拔培养对象。本次拟选拔 60 人，根据笔试占 40%、面试占 60%的比例计算总分，按照择优录取的原则，确定选拔培养人选，并在山东会计信息网公布，同时书面通知入选人员及所在单位。

三、培养方式

培养实行课堂教学与应用研究相结合的方式，分为集中培训和跟踪培养两种形式，培养周期为 3 年。

（一）集中培训

集中培训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组织实施。采取专题讲座、专题研讨、案例讨论、组织论坛、现场观摩、考察学习等方式进行。每年集中两次，一次两周左右。

（二）跟踪培养

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将根据学员岗位特点和知识结构，制订个性化辅导方案，提供自学书目、课题项目和网上辅导服务。学员定期参与专属论坛讨论，报送学习心得体会、业绩报告、专业论文、案例研究和调研考察报告等，巩固培训效果，拓宽知识面，用学到的理论知识指导工作实践，全面提高业务能力。

（三）考核与管理

1.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负责培养期间学员的日常管理，建立学员档案，系统记载学员在培养周期的学习、科研等情况。

2. 对学员无故缺课、未完成规定的全部课程，或不按规定报送学习心得、实践应用报告、调研报告、专业论文、案例研究报告、业绩报告等，省财政厅将按规定程序予以淘汰。

3. 培养周期届满，学员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，经考核合格后予以结业，由省财政厅颁发“山东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毕业证书”，并择优进行更高层次的专业培养。

四、培养经费

省财政厅承担高端会计人才选拔、培养阶段的费用，其他费用原则上由学员所在单位承担。

联系电话：

省财政厅会计处 0531—82669791, 0531—82920823(传真)

山东省会计学会 0531—82669532, 0531—82669533(传真)

电子邮箱：sdczkjc@163.com

- 附件：1. 2016年山东省高端会计人才（行政事业类）选拔
培养申请表
2. 材料报送清单

山东省财政厅

2016年4月5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委组织部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。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6年4月6日印发
